

#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 160,472,088.71 元。按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047,208.8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563,291,508.07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7,716,387.91 元。

经综合考虑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 646,422,53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股利 64,642,253.80 元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匹配性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### 三、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,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关联方、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销售、采购业务,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,充分体现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1年—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21年—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未来三年(2021年—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江希和、陆文龙、王开田

2021年4月15日